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洪四海

選任辯護人 林佩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29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四海與洪寶慶自小均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長大，相識約已50年，然洪寶慶認洪四海曾積欠其賭博抽頭金約新臺幣10萬元，洪四海否認有此債務，洪四海雖已不住臺南市○○區多時，但洪寶慶曾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，多次以行動電話傳簡訊之方式向洪四海追討債務。洪四海於111年11月26日，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自臺南市安南區現居地返回其戶籍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投票，並約於同日14時許，與友人涂朝敏相約在○○國小旁，另一友人涂炳輝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住處前沙發聊天，不久，洪寶慶騎乘車號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(下簡稱該機車)經過，見洪四海在該處，洪寶慶隨即停車質問洪四海債務該如何處理，雙方一言不和下，隨即互相拉扯及互毆，互毆後洪寶慶騎乘該機車離去，洪四海隨即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簡稱該自小客車)追隨在後，約於同日14時38分許，洪四海駕駛該自小客車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台17線由北往南方向，行經該路段141.5公里處(該處右前方即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○○派出所)停等紅燈時，洪寶慶

01 騎乘該機車停放在該自小客車右側，並以台語向洪四海稱：
02 「你狗兒子嗎？這樣也要報案？」，洪四海隨即回：「你找死
03 嗎？」，洪寶慶隨即在該路口號誌尚為紅燈情形下，往左前
04 方騎乘，洪四海見狀隨即駕駛該自小客車朝洪寶慶及該機車
05 正後方衝撞，致洪寶慶人車倒地，機車車牌因此掉落地上，
06 洪寶慶也因衝撞力道甚大，重心被帶離機車並向前踉蹌後撲
07 地，雙手撐地後再往前翻一圈隨即起身，洪四海駕駛該自小
08 客車稍微倒車後，旋再向剛站起身的洪寶慶為第二次衝撞，
09 洪寶慶側身閃過後，洪四海駕駛該自小客車迴轉於上開路口
10 分隔島，洪寶慶起身牽起該機車過路口分隔島後先行走於快
11 車道再朝該路口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洪四海隨即駕駛該自小
12 客車於分隔島作180度迴轉後亦朝同方向行駛，兩車行駛約1
13 20公尺後，洪寶慶騎乘該機車經過鯤鯓橋時左轉往○○方向
14 之村里道路，洪四海見狀駕車停在鯤鯓橋機車待轉處，兩人
15 復隔著道路相互叫囂，約14時40分許，洪四海駕車往○○方
16 向之村里道路尾隨洪寶慶在後追逐，約1分鐘後即14時41分
17 許，洪四海明知村里巷弄道路限定時速僅30公里，可預見洪
18 寶慶因前開兩次衝撞後，為免再遭洪四海車輛追擊，勢必加
19 速逃避、閃躲，致其騎乘行為在高速行駛之情況下有因失
20 控、煞避不及而肇事致發生傷亡結果之可能，詎洪四海仍基
21 於縱造成洪寶慶發生車禍死亡之結果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殺
22 人故意，竟以時速高達77至78公里速度行駛在村里巷弄道
23 路，並在洪寶慶後方逼進，致洪寶慶騎乘該機車行經臺南市
24 ○○區○○里大將爺廟後方台84線路橋下方時，因遭洪四海
25 車輛高速緊貼壓迫下失控打滑人車倒地。洪愷庭因駕駛車號
26 000-0000號自小客車跟隨洪四海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後方而全
27 程目擊洪四海追撞、逼車過程，見狀立即停車查看倒地之洪
28 寶慶，並通報119救護人員後在場等候救護人員及警方到
29 場，惟洪寶慶經送醫後，於同日15時13分許，仍因多處肋骨
30 骨折與主動脈幾乎橫斷及臟器破裂挫傷而傷重不治(即到醫
31 院前死亡)。警方到場後洪四海再次駕駛該自小客車返回現

場，洪愷庭立即向在場處理之警員陳威翔表示洪四海就是肇事者，警員陳威翔遂駕駛警車鳴笛追逐洪四海，追逐約數百公尺後在○○區○○000號前將洪四海攔查並當場逮捕，而知上情(洪四海涉嫌肇事逃逸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查：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所犯應諭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。

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判決，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於114年2月7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4年7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81頁)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